

# 防范火灾风险 建设美好家园

## “119 消防宣传月”暨仙霞物业消防主题培训活动

【我想表扬你】

仙霞物业各项目居民为了表达对于物业管理处工作人员以及保安保洁人员的感谢,纷纷将事件还原并特地写来感谢信,现将感谢信刊登如下。

### 业主的守护者

天山五村天府小区住着近 200 户居民,老年人居多。每天都有相当一部分老人坐在小区门口喝茶,聊聊天,这里成为了老人开心的地方。小区的门岗李家浩,每天与老人见面都会打招呼;老人出门有时突遇下雨没带雨伞,他就会上前主动借伞给老人用;老人聚会后场地脏了,他也会等老人离去后主动打扫干净。李家浩所做的点点滴滴老人们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

有一天,李家浩发现 106 号的陆先生有数天没看见,他有些不放心,于是将此情况汇报给了管理处的队长,并协同居民上楼查看。眼前的一幕让李家浩和热心居民吓了一跳,老人跌倒在卫生间不省人世。李家浩赶紧跟居委会联系并通知家属,拨打 120 急救电话及时抢救。由于处置及时,老人转危为安,家属非常感动,同时李家浩也得到了居民的一致称赞!

(天山五村)

日前,为进一步加大消防宣传工作力度,提高全体职工消防安全意识,强化职工的自我保护能力,努力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仙霞物业召集了各项目经理及保安队长参加消防主题培训活动。

各种灭火器的方法,以及各类灭火器的使用范畴;最后是当火灾来临时,如何自救互助逃生的方法。

在这次培训教育活动中,仙霞物业还通过各种形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加深了职工们对消防安全知识的重视程度,将“119”消防宣传活动深入到了公司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了全体职工的消防防范意识、消防安全意识,更使广大职工防火观念得到改变,做到了会预防,会排查,会报警,会逃生。

(工程部)



# 初心永不忘 使命担肩上

## 仙霞物业慧生活联合党支部主题教育取得阶段性成果

按照新长宁集团党委的统一部署,仙霞物业慧生活联合党支部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社区群众需求,积极组织开展“红色物业惠民行动”,在突出“红”的同时将“惠”落到实处,努力提升业主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下一步,公司党支部将以党员自学为主,通过党员微信群、电视视频、学习强国、《仙霞物业月讯》等各种红色党建阵地,并在日常工作中结合具体实际深刻贯彻落实。

下一步,公司党支部将以党员自学为主,通过党员微信群、电视视频、学习强国、《仙霞物业月讯》等各种红色党建阵地,并在日常工作中结合具体实际深刻贯彻落实。

(党支部)



【服务业主】

## 大金更管理处：摘除马蜂窝 居民齐夸赞



大金更小区内古北路 62 号、64 号与 68 号之间的一棵约 3 层楼高的香樟树上,在接近顶端的位置形成了一个巨大的马蜂窝,每天有

马蜂成群结队地狂飞乱舞,数量之多十分惊人,令人毛骨悚然。无独有偶,古北路 550 弄 3 号也发现了一个马蜂窝。附近的居民整天不敢开窗,衣被也无法晾晒,日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早在今年 8 月,小区居委和物业就想方设法要端掉这两个马蜂窝,曾先后两次联系消防队上门,专业除蜂部门也派人来过,均因位置问题无法清除。但大金更物业管理处并未放弃,在近期再次联系了相关人员,针对两个马蜂窝不同的情况,使用吊车和爬树的方式,终于彻底将两只巨大的马蜂窝清除,受到了众多居民的赞扬。(大金更管理处)

清规戒律,家风国法,规章制度无一不是约束人们如何管事、如何做人的规矩。《规矩方圆》栏目将为您带来社会仁人志士为如何做好物业管理服务的相关事宜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如何成为最美物业人的一些金点子。

【规矩方圆】



## 维护“头顶上的安全”有章可循

文 木子

近年来,高空抛物、坠物事件不断发生,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为充分发挥司法审判的惩罚、规范和预防功能,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相关法律,最高人民法院于日前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

《意见》共提出 16 条具体措施,其中明确:对于故意高空抛物的,根据具体情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特定情形要从重处罚。

《意见》指出,针对近年来不断发生的高空抛物、坠物事件,各级人民法院要切实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充分认识高空抛物、坠物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将预防和惩治相结合,加强源头治

理,依法惩治犯罪,妥善审理民事纠纷,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全面保护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意见》强调,要明确区分高空抛物和高空坠物,二者在责任人主观方面、社会危害性方面有很大不同,在刑事定罪和民事追责方面也要予以区分。

此外,《意见》还提出,过失导致物品从高空坠落,致人死亡、重伤,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依照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定罪处罚。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从高空坠落物品,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处罚。

值得注意的是,今次发布的《意见》还对物业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作出进一步界定:

《意见》第十二条:依法确定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任。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相

关行业规范确定的维修、养护、管理和维护义务,造成建筑物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致使他人损害的,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其承担侵权责任。有其他责任人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担责任后,向其他责任人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物业服务企业隐匿、销毁、篡改或者拒不向人民法院提供相应证据,导致案件事实难以认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 纠错有奖

欢迎大家来做“啄木鸟”

如果您在阅读本月《社区晨报》时发现任何差错,可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社区发布”并于后台留言,请您发现的问题发送给我们(注明报头名称、所在版面、文章名称、差错细节,本期截止日期为12月31日)。本月纠错质量最高的一位读者,将成为最佳“啄木鸟”,并获得100元的现金奖励;本月纠错质量相对较高的另外一位读者,则将成为优秀“啄木鸟”,并获得2020年精美台历一本。

2019年11月优秀“啄木鸟”:林佳依、沈正、戴维、高高(昵称)、张德胜、杨保飞、庄秀福、顾柏荣、熊茂林、虹虹(昵称)  
2019年11月最佳“啄木鸟”:严志明

## 蓉城管理处：聚社区力量 建美丽家园



为营造整洁优美、和谐有序的社区环境,近日,蓉城管理处集聚各居委会的力量对社区环境进行整治,组织一批又一批保洁、保安、志愿者,并结合各小区的实际分布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聚焦重点,攻坚克难。对重点区域、重要点位加强监督和检查,组织开展集

中整治。物业公司与居委会密切联系,紧密配合,畅通信息,发现问题联手解决,做到第一时间掌握信息并及时落实。清洁家园,取得实效,坚持每周一次清洁家园活动,长效管理,积极创建文明社区,不断提升小区环境质量。

(蓉城管理处)